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 號

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作出立法會誓言

議員按下列次序宣讀立法會誓言或誓詞：

- 涂謹申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梁耀忠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石禮謙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張宇人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李國麟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林健鋒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梁君彥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黃定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¹
- 李慧琼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陳克勤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陳健波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梁美芬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黃國健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葉劉淑儀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謝偉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梁國雄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毛孟靜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田北辰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何俊賢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易志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胡志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姚思榮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馬逢國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莫乃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陳志全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陳恒鏞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梁志祥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梁繼昌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麥美娟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¹ 主席於2016年10月18日裁定黃定光議員於是次會議上作出的宣誓無效。

- 郭家麒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郭偉強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郭榮鏗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張華峰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張超雄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黃碧雲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葉建源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葛珮帆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廖長江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潘兆平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蔣麗芸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盧偉國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鍾國斌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楊岳橋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尹兆堅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朱凱迪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 吳永嘉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何君堯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何啟明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林卓廷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周浩鼎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邵家輝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邵家臻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 姚松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²
- 柯創盛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容海恩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陳沛然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陳振英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陳淑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張國鈞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許智峯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梁頌恆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³
- 陸頌雄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游蕙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⁴
- 劉小麗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⁵

² 立法會秘書注意到姚松炎議員未有完全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條例》”)訂明的誓言字句進行宣誓，因而表明無權為他監誓。由於姚議員未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完成宣誓，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他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包括於是次會議進行的主席選舉。

³ 立法會秘書注意到梁頌恆議員未有完全按照《條例》訂明的誓言字句進行宣誓，以及他在宣誓期間展示的物品(印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字句的橫幅)，令其對他是否了解立法會誓言有合理懷疑，因而表明無權為他監誓。由於梁議員未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完成宣誓，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他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包括於是次會議進行的主席選舉。

⁴ 立法會秘書注意到游蕙禎議員未有完全按照《條例》訂明的誓言字句進行宣誓，以及她在宣誓期間展示的物品(印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字句的橫幅)，令其對她是否了解立法會議員宣誓有合理懷疑，因而表明無權為她監誓。由於游議員未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完成宣誓，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她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包括於是次會議進行的主席選舉。

⁵ 主席於2016年10月18日裁定劉小麗議員於是次會議上作出的宣誓無效。

- 劉國勳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劉業強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鄭松泰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 鄭俊宇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譚文豪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及
- 羅冠聰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後，會議一度暫停。)

選舉主席

(選舉舉行期間，會議四度暫停。)

根據《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6 及 7 段的規定，由於梁耀忠議員連續擔任議員的時間最長，且未獲提名為主席候選人，故由他擔任主席選舉的主持。

經梁耀忠議員同意，部分議員就有關選舉主席的事宜發言。在議員發言後，梁議員決定不主持選舉。最終由下一位未獲提名為主席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由於會議秩序受到干擾且未能恢復，石禮謙議員宣布會議將移師到會議室 1 舉行。)

石禮謙議員宣布，在立法會主席一職截止提名時，立法會秘書辦事處共接獲兩項有效提名。涂謹申議員由郭榮鏗議員提名，而提名獲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松炎議員、莫乃光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劉小麗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由李慧琼議員提名，而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馬逢國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健波議員、林健鋒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張宇人議員附議。按照載於《議事規則》附表的程序，石禮謙議員命令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議員投票及選票經點算。投票結果為涂謹申議員獲得零票，而梁君彥議員獲得 38 票，另有 3 張白票。石禮謙議員宣布梁君彥議員當選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持會議並向本會發言。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19/2016
2. 《2016年領港(修訂)令》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20/2016
3. 《2016年領港(修訂)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21/2016
4.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22/2016
5. 《2016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修訂)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23/2016
6.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 (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24/2016
7.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25/2016
8.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26/2016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 9. |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27/2016 |
| 10. |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
(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28/2016 |
| 11. | 《2016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
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29/2016 |
| 12. | 《2016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
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0/2016 |
| 13. | 《2016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
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1/2016 |
| 14. | 《2016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2/2016 |
| 15. | 《2016年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修訂)
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3/2016 |
| 16. | 《商船(海員)(油船)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4/2016 |
| 17. | 《2016年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修訂)
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5/2016 |
| 18. |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6/2016 |
| 19. | 《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7/2016 |
| 20. | 《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38/2016 |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21. 《2016年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修訂)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39/2016
22. 《2016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0/2016
23. 《2016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第2號)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1/2016
24. 《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第2號)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2/2016
25. 《2016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3/2016
26.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4/2016
27.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5/2016
28.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廢除)規則》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6/2016
29.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7/2016
30.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廢除)規則》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8/2016
31.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49/2016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32.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第2號)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50/2016 |
| 33. 《2016年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修訂)規例》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51/2016 |
| 34. 《2016年〈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52/2016 |
| 35. 《2016年〈2016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53/2016 |
| 36. 《〈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6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 154/2016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 5 時 32 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會議廳及會議室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